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5011號

原告 吳明城

被告 潘宏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日上午10點23分，搭乘訴外人田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下車後，原告發現座位有汙損，系爭車輛因而須支出3,000元之清潔費用，且須3天工時，而受有16,176元營業損失，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將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提出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系爭車輛汙損照片、系爭車輛清洗照片、統

一發票、營收月報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核閱無訛，應屬可採。又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既經認定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發生後，支出清潔費用3,000元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及施工照片為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3,000元之清潔費用等語，應屬可採。另原告主張其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16,176元部分，經查，原告提出之清潔費用單據統一發票記載：「三個工作天」等語，堪認系爭車輛清潔確需3個工作天，此段期間原告受有營業損失，而查，原告提出之營收月報表，111年9月營收總計為153,931元（計算式：145,340元+8,591元=153,931元），扣除油錢13,716元後，為140,215元（計算式：153,931元-13,716元），是原告每日營業收入約為4,674元（計算式：140,215元/30天=4,6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4,022元（計算式：4,674元×3日=14,022元）部分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三、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022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4,022元=17,02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宜宣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-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-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- 1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- 1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